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達

字第

55192

號

文

代電

送達

交通部

湖北省稅務局

別類

附件

准湖北省稅務局呈為推升財產出賣所得稅等語請予核辦
協辦仰查照由

廳

長

宋



稿擬 稿

洪

霖

周紹成

石灼華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

月

日

時

封發

七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月

日

時

核簽

六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月

日

時

交辦

檔案

字第

5519

號

去歲屬建二字第

號

代電

交通部事業管理局：准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本年一月

廿六日鄂管一字第一三六九號公函推引財產租賃出賣

所得稅暫行辦法交通部事業管理局予以協助見後等

由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函電仰遵照施湖北省建設廳

午
建路印
附抄發稅務局原函一件。



第二科

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發

第一二一號

369

事由

為推行財產出賣所得稅至請轉行田糧處予以協助見復由

受啟者案奉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九日渝直租字第元九一三號訓令開：

案據直接稅處轉據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卅二年四月廿日呈畧稱財產租

賃出賣所得稅稅源散漫買賣租賃行為隨時隨地均有發生目前本稅人力

有限機構亦未普遍稽征至感難周惟查依法課征之各種財產均有其專門

主管機關或屬於中央或屬於地方權限各有不同爰擬具聯繫辦法兩項

呈請轉呈通飭協助俾利推行(一)凡土地房屋之買賣及設定典權超過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收到

五年或地上權永佃權之一次付給租金者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田賦機關
稅契時應飭負有扣繳稅款義務之承買人提出本稅課稅憑證始能辦理
手續其有不能提出者除依限令其提出外並即時通知本稅主管征收機關
逕行調查(二)凡舟車之戶領取或換領行駛執照者交通管制機關應飭
請領執照人提出本稅課稅憑證始准辦理手續如不能提出依照前項辦
法辦理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尚屬實情業經本部轉呈行政院並由田賦
管理委員會通飭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在案惟有縣地方機關並應
由各該省稅務管理局就地函請協各該縣征收局就地取得聯絡藉資
加強稽征效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等因奉此查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為本
度籌辦之稅事為期始亟需各
方鼎力協助以資推進在

貴廳所屬之交通事業管理處及航務所

登記及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稅

利之領換行駛執照時即飭產主或買主或承租人

提出本稅課稅憑

證方准辦理并續其不能提出者即限期令其提出並通知附近征收機關進行

調查征課如此則定能



事半功倍收效宏遠奉令前因除令飭各分局各查征所並

向交通事業管理處及航務所抄閱

舟車登記證換行駛執照等項清冊或存根並

洽商辦理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轉行交通事業管理處及航務所

隨時予以便利並切是協助藉

利稅收仍祈

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建設廳

局長

吳謙

劉雲

王

監印 張經邦